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

參、案由：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相關林政管理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確實巡山，並積極檢舉不法盜伐移送法辦？現有法律對於盜伐行為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規定是否過於寬鬆而有檢討必要等問題，均有詳細瞭解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七七號函；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九十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四六七號函加請委員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公共電視台深入報導林木濫伐案實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媒體報導之林木濫伐案初步處理情形。

三、檢方查緝黑金中心偵辦「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林集團濫伐，且涉嫌官商勾結乙案。」過程及依法起訴情形。

四、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大湖分局配合處理經過。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濫伐事件懲處及後續改善作為。

陸、調查事實：

本案經陸續蒐集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錄影帶及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媒體報導資料後，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八○二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針對前開報導林木濫伐事件查復到院，復於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於本院八樓第八會議室舉辦諮詢會議，邀請深入報導之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製作群（姓名依規定保密）說明全案查訪過程與感想。嗣經瞭解其中「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林集團濫伐」部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中特偵組查緝黑金中心業已錄案偵辦，經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調相關卷證，該署於偵辦終結起訴相關人等後移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負責審理後，將相關起訴官員之卷證影本部分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中分檢茂檢九十一查七十九字第○○八○三八號函送本院，其中除雙崎工作站主任李○○違法部分另結外，有關人員涉貪污事件部分亦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簡式判決刑責確定。本院同時續於同年七月十八日秘密約詢關鍵證人，同年七月十八日分函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公園處）針對前開事件說明後續處理經過及相關

人員行政懲處情形，並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約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雪霸公園處、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暨所屬泰安分駐所相關主管，茲將調查事實彙整臚陳於后：

一、公共電視台深入報導林木濫伐案實情

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山林盜伐專題採訪報告內容摘要如后：

（一）再見！台灣山林悲情

九十年八月桃芝颱風來襲，山洪爆發、土石流肆虐，花蓮與南投部分地區傷亡慘重。緊接著九月納莉颱風自北海岸襲擊全島，造成大台北區河水氾濫成災、中南部嚴重淹水，公共設施、人民財產損失，難以估計。兩次颱風過後，當雨停了、洪水消退之後，部分海岸邊或河川中上游，就堆積著許多大小不一的木材，經過實地勘查研判，這些木材可能也是造成山洪以及土石流，並間接傷害民眾的兇手之一。再進一步追查這些俗稱水流木或漂流木來源，部分較珍貴與樹材較完整的木頭，可能是山老鼠在山區計畫性的盜伐之後，暫時將木材留置在山坡上或河床邊，等待颱風暴雨的水量，將這些木材自然推送到河川下游，再伺機撈取。但這些木材往往在漂流過程中，橫梗在溪床上，阻塞水流，有時候造成河水改道，或者造成河水回堵，當河水面升高，最後可能導致河水溢堤或堤防潰決。如果木材再與土石交雜成一道壩堤，就可能形成臨時的偃塞湖，當上游水流量持續增加，壓力衝破木材土堤之後，滾滾洪水將夾帶土石，沿著低處，一路沖毀河堤、橋樑、民宅以及寶貴的生命。

公視記者在桃芝與納莉颱風過後的八及十月份，分別前往漂流木的主要集中地，如基隆港口、蘭陽溪口、蘇澳海岸、苗栗大安溪上游桃山部落，拍攝漂流木所帶來之災害，並試圖探訪盜伐者的下落，找出不法之徒、間接殺人兇手，但山林兇手的音訊，彷彿被堆積如山的漂流雜木所掩蓋，一無所獲。迄至九十一年三月，苗栗泰安鄉梅園部落的民眾，發現大安溪上游的河床上，有人假借清運漂流木作業，但其實是在運送盜伐的珍貴木材，公視原住民記者立即深入追蹤報導，至此，印證了山區漂流木的推論與盜伐傳聞。據媒體報導或山林保育工作者透露，類似的盜伐案件，在台灣各地林區仍持續在發生，公視下一個目標，就是找尋盜伐現場。另外，查緝黑金中心台中特偵組，自九十一年三月，開始偵辦大安溪上游的山林盜伐案件，迄至十二月中旬始有重大發展，涉案人士可能包含林務局人員、民意代表及苗栗卓蘭地區幫派份子。這個盜伐案件，從尋找目標到砍伐林木、修便道運輸、銷贓通路佈線，運作時間超過五個月以上，被盜伐的珍貴木材，都是上百年或上千年的肖楠、檫木、香杉，不法利益超過上億元。不過林政單位對於山林中的惡形惡狀，卻似乎束手無策。經查詢，從八十六年到九十年的盜伐案件，經統計共二六六件。但為何在山區與平地交接地帶的木材大盤商，經常可以收到新的木材貨源，顯示未被查獲的盜伐案件，應該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再度印證了，林務工作人員匿報，或涉嫌與山老鼠集團有所牽連的傳言，主管官員實難脫督導不力之嫌。

九十一年八月，公視記者與山林田野調查工作者賴○○，深入雪山北段山脈，沿

著司馬庫斯到鴛鴦湖的步道，拍攝檜木生態節目的時候，偶然間，發現幾株一、二千年的紅檜與香杉被人砍倒，樹瘤被切除的現象。由砍伐現場研判，這幾株被鏈鋸伐倒的千年神木，可能不是偶發的單一事件。公視新聞部經過研判，可以從這一條線索，深入追查盜伐現場，因此新聞部動員五組記者，前後長達三個多月的聯合調查採訪，分別在宜蘭羅東林區、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恆春龍鑾潭與大安溪，拍攝許多盜伐現場的證據。

（二）千年巨木頻斷魂

當公視記者從宜蘭四季部落，沿著夫布爾溪上朔，進入雪山山脈支稜線之後，所看到的林相是以闊葉林為主，檜木林與鐵杉為點狀分佈，但稜線兩側的山區，偶而會傳來一陣陣鏈鋸轉動的聲音，巨大的馬達聲，迴盪在山林中，聲音停止的後幾秒，便能聽到一棵樹木撕裂的聲響。採訪小組在夫布爾溪上游稜線，海拔二、〇六〇公尺處，發現二棵被鋸倒的扁柏，其中一棵的胸徑大約一·五公尺左右，年齡大約一千九百年的扁柏，這棵扁柏可能是因為樹榴生長位置太高，盜取者乾脆將整棵砍下。更慘的是，上千年的檜木被砍倒以後，倒下的巨大檜木，硬生生的將其它幼木直接壓倒，造成更多的傷害。沿路也看到部分被盜取樹榴的檜木，已噴上紅色油漆的圓圈標記，或釘上「此林業案件已處理」的小鐵片，代表相關林務單位，可能已上山查看過兩次。但這些標記大約在海拔二、四五〇公尺以下的獵徑附近，周邊仍持續發現新的砍伐痕跡，由此一現象顯示，可能是林務單位沒有全面清查砍伐點，

而有所疏忽，或者是盜伐者，仍繼續在附近非法作業所致。

採訪小組繼續往雪山主稜前進，越過宜蘭縣界，進入新竹縣邊吉岩山，到達塔克金溪上游山區，在獵徑旁，看到一棵千年以上的檜木樹瘤已被切除，盜伐者為了方便鋸下樹瘤，大大方方就地取材，在樹瘤部位蓋了一個高架的「小型工作平台」，因為地處偏僻，山老鼠的行徑猶入無人之境，作案手法可以細細設計。除了看到幾處檜木樹幹被切除的痕跡以及部分未被帶走的檜木樹榴以外，也發現了三棵剛剛被砍倒的檜木，根據枝葉枯萎的程度來判斷，伐倒的時間不超過一個月，這幾株檜木倒下的時候，周邊的幼木同樣跟著陪葬了，整個破壞範圍約在一公頃左右。另外，在獵徑支線的下方，也發現一處森林火災遺跡，山林毀損面積約二公頃左右，現場到處都是被燒得焦黑的巨木，有的倒下，有的卻只剩下斷枝殘幹，一時無從分辨樹種或數量。另外在獵徑旁也有兩處較小型的火燒痕跡，有一棵巨形檜木的樹心已被燒毀。這些小型點狀火災，是自然林火，還是山老鼠為了毀屍滅跡，抑或者是為了報復林政單位，蓄意縱火，應由司法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公視記者在山徑上，也同時發現盜採者的塑膠汽油桶、機油空罐，還有盜採下來的樹瘤切片，盜伐者似乎暫時把樹瘤留置在山道旁曬乾，再另擇恰當時機背運下山。採訪小組經過三天的拍攝作業，在回程時，發現獵徑旁有一棵剛被鋸斷倒下的幼木，據隨行的原住民朋友之判斷，此一動作，可能是盜伐集團在對我們示威或警告。由此研判，公視記者上山拍攝時，可能與盜採者相距不遠，或者行蹤已被掌握，由於盜採的山老鼠，大多隨

身帶著槍械，因此，山區危險性不容忽視，也難怪林務人員不太隨意進入山區巡視。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至六日，另一組採訪記者，在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的村長跟村民陪同下，從可法橋沿著米磨登溪稜線，前往佐得寒山一帶的砍伐現場，發現有十幾株巨大的檜木被砍倒，有的已被鋸成圓桌型半成品，還有三、四株的樹瘤被切掉。盜伐者同樣為了盜採樹瘤，就把整個檜木砍下來。而這些被砍的檜木，雖然已靜靜的躺在這裡好幾年了，但都沒有任何相關的烙印和編號，顯示相關單位並未確切瞭解狀況。另一方面，採訪記者在現場還發現盜伐人士，為了掩人耳目，以及避開林務人員的巡邏時間，在砍伐現場還留有他們的駐紮營地、以及加裝滅音器的鍊鋸。根據南山部落的達○指出，前年五、六月間，就有五名外地人來到部落，以每天兩千塊的工資，找他引路前往這個山區找山花。結果到了這個山區之後，才瞭解，原來他們是為了勘察如何搬運樹瘤的路線。南山村長還強調，這附近山區的檜木，在幾年前，早已遭到盜伐。又公視記者從八到十一月花費近三個月時間，分四次前往雪山北段山脈，調查拍攝檜木林的生態樣貌，在登山獵徑沿線，粗略看到二十餘棵千年檜木被砍倒，樹瘤盜取點也在二十處以上。而除了分佈在獵徑兩旁的盜伐點以外，依照沿途分叉的路跡以及營地內的工具與糧食來判斷，在周邊密林山區中，可能還有更多的盜伐點沒有被發現。

從雪山北段主脊山脈來看，兩側支稜雖然分佈著世界級的檜木林，這些紅檜與扁柏林，不僅是文建會積極推動的世界自然文化遺產地點之一，也是馬告檜木國家

公園的預定範圍。而這些盜伐、盜採的區域，大多分佈於宜蘭縣與新竹縣交界處，分屬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與新竹林區管理處範圍內。不過這些珍貴的檜木林，目前還是面臨山老鼠以化整為零的方式，盜採樹瘤、攫取樹材的威脅。

(三) 南台灣的盜伐身影

公視另一組記者，以中南部山區作為主要採訪重點，經過訪查得知，珍貴的牛樟樹，一直是盜伐者下手的目標，除了樹木本身成為製作佛像、扁額的高級材質以外，樹心中空處所生長的牛樟菇，更是坊間相傳的珍貴藥方。另外，屏東地區的林木盜採案件，不同於一般的林木盜伐。山老鼠並非伐木取材，而是為了園藝造景，整株盜挖取走，並且經常更新樹種，但目標大多鎖定在樹齡五十到五〇〇年間，樹形奇特完整的觀賞樹木。公視記者也隨者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六龜、恆春工作站人員一起上山勘察，在六龜、恆春等山區，警方連續破獲牛樟盜伐七棵，過山香四十二棵，七里香二十棵的盜伐案件。

(四) 官商勾結毀山林，奇木欣賞文化要導正

由已曝光或引爆的山林盜伐案例來看，顯示「山老鼠」集團，並未隨著山林保育意識及禁伐令而消失，反而朝向高單價、質精的珍貴樹種下手。如果，銷贓通路不加以切斷，如果民眾繼續購買珍奇藝木、高貴木材製品，那山林悲情將無法停止。記者另從銷售通路查詢，首先找到一位奇木收藏家帶路，拜訪宜蘭羅東一家奇木原料大盤商，發現他們每個星期最少會收到五、六件盜採的新樹瘤。如果從這一個通

路來推估樹瘤盜伐數量，估計一家盤商，每年約會收購二、三百個樹瘤。再依據山區現場，砍倒巨木盜取樹瘤的比例，約一成左右來計算，可能就有二、三十棵的巨木被伐倒。如果再從各地奇木藝品店的數量保守推估，全國類式的大盤商，應該在十家以上，也就是說，台灣每年盜採的樹瘤可能在二千個左右，而為了取樹瘤而被砍倒的巨木也可能在二百棵以上，如果再加上一棵巨木倒下，同時壓死部分幼木，毀損森林的面積來算，台灣珍貴山林每年遭到砍伐破壞的面積，可能超過數十公頃。這僅是記者根據現場目擊所推估的數量，可由司法檢調單位進一步查證。

(五) 山林苦難無人知

為了保護台灣山林水系，嚇阻不法，公視記者冒險深入山區，拍攝山老鼠盜伐林木現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連續一週，公視新聞部「晚間新聞」、「我們的島」、「原住民新聞雜誌」、「部落面對面」等節目，陸續揭露山林中猖獗的違法行徑，從各地盜伐現場目擊、林務基層人員巡山過程、盜伐林木加工銷售管道、台灣民間蒐藏奇木雕刻的文化現象，一一加以剖析，深入報導、完整呈現。期待山林浩劫的訊息，能夠獲得相關單位的重視，共同嚇止不法行為，拯救山林環境，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公視新聞部未來仍將持續深入報導山林相關議題，尤其在水資源日漸匱乏、國土破敗、大自然不斷反撲之際，全民更應共同守護山林、看守台灣。

(六) 迴響

當山林盜伐新聞專題播出之後，公視新聞部很樂意提供相關資料給主管單位。

林務局大溪工作站的巡山員，也在記者協助之下，找到小型火災及檜木砍伐現場。第一線林務人員的辛勞與危險，公視記者在新聞報導上給於許多肯定，但部分林政缺失，記者仍秉持真實與環境正義為宗旨，善盡媒體監督的角色。另外，九十二年三月中旬，公視記者也陪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回到檜木樹瘤盜伐現場協助調查，不過美中不足的部分，是整個調查行程並未真正深入盜伐及火災等較嚴重區域，罪證收集可能稍嫌不足，未來是否影響調查方向與結果，相當值得關注。

(七)公共電視山林盜伐專案系列採訪大事紀一

- 1、基隆、蘇澳海岸、苗栗泰安桃山部落漂流木：九十年八至十月
- 2、苗栗泰安鄉大安溪上游盜伐案：九十一年三月
- 3、司馬庫斯線：九十一年八月
- 4、四季溪谷線：九十一年九月
- 5、邊吉岩山線：九十一年九月
- 6、棲蘭山林道：九十一年十月（因道路坍方未完成）
- 7、宜蘭大同南山村：九十一年十一月
- 8、屏東恆春盜伐：九十一年間
- 9、六龜巡山員及盜伐現場：九十一年間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媒體報導之林木濫伐案初步處理情形

- (一)據報載事發地之一為夫布爾溪上游，經查係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

育處轄管之經營區；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賴○○主任亦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接受公視訪問，並至疑似盜伐地點，確認公共電視所拍攝之地點屬八十九年間之盜伐未遂案件，業已依規處理且移送警方偵辦中，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會同三星分局刑事組前往查察尚未發現有新盜伐情事。

(二)報載另一事發地為塔克金溪上游，據研判分屬大溪事業區第一○○、一〇一林班及大溪事業區第八十七林班，均為行政院撥交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經營使用之林地。大溪事業區第一○○、一〇一林班已由該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組隊前往清查移送檢警偵辦；另大溪事業區第八十七林班據查該地點前曾查報類似盜伐案件並移送警方偵辦在案，目前該處竹東工作站亦定期組隊前往清查。

(三)據報載又一事發地為恒春龍鑿潭、荖濃溪上游，經查係屬於大鬼湖地區（荖濃溪上游），該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站於九十一年三、四月間先後三次組隊前往荖濃溪事業區集體巡視，查獲盜伐牛樟案件，研判係盜採牛樟菇集團所為；全案該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業已依規處理並移請警方偵查人犯中。至恒春龍鑿潭部分非屬該局經營之林班地，係屬屏東縣政府經營。

三、林務局後續針對「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林集團濫伐，且涉嫌官商勾結乙案。」查報處理情形

(一)發生地點概述

該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營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八十九、九十、九十八、九十

九、一〇〇林班，九十一年三月間發現遭莠民竊取肖楠等珍貴倒木，其中九十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八十九、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林班則為一般管制區。上開地點位於大安溪上游支流 | 南坑溪兩側，亦屬苗栗縣警察局大湖警察分局轄管山地經常管制區。南坑溪兩旁尚存有天然生肖楠木，因立地環境多屬破碎岩層陡坡及岩層峭壁，經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後，土石鬆動，再經九十年桃芝、納莉二次颱風夾帶豪驟雨衝擊，致造成林木根株不穩、林木伏倒。

(二)上開林班該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情形

- 1、南坑溪週邊區域林班，屬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麻必浩護管區，因該地區地處偏遠，又大安溪河床經常溪水高漲，人員車輛進出困難，依護管等級劃分為丙級巡護區，依規定應每月巡查一次；該地區配置四名巡視人員負責巡護，每月實施機動巡視一次，自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曾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二日針對南坑溪地區執行聯合巡視各乙次。
- 2、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雙崎工作站人員溯南坑溪而上（大安溪匯流點）至五公里處止，調查發現滯泊南坑溪河床大安溪事業區第八十九、九十林班（即南坑溪匯流口五公里附近）漂流木約二十餘立方公尺。經於元月二十九日函報東勢林管處，請准僱工打撈集運保管。因該地區亦屬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東勢林區管理處乃以九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一勢政字第〇九一三一〇〇五四四號函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前往現場會勘；嗣經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營雪企字第○九一○○○○三五五號函復：「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本打撈集運漂流木作業案，需報經內政部之許可及施工人員應本處之許可方准入園」。東勢林區管理處依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會查結果，再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勢政字第○九一三二一○○五八號函復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同意比照災害木之處理辦理集運，並副知雙崎工作站，在本批漂流木未辦理集運前派員加強巡視，以防被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一年三月七日營雪企字第○九一○○○○六一六號函覆東勢林區管理處，略以：「仍請敘明該集運作業之進行及運輸方式，以便據以判別該作業對生態是否造成影響」；基此，集運工作迄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檢舉前，東勢林區管理處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未核准雙崎工作站辦理集運漂流木。

3、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取案後續處理過程

- (1) 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葉巡官○○致電該局余主任秘書○○，要求林務局派員協助調查東勢林區管理處大安溪事業區南坑溪流域盜取倒木情事，經該局派員於三月十五日調查屬實，三月十七日由黃前局長○○指示啟動緊急事件應變系統（ICS, Incident Command System）機制，指定主任秘書余○○擔任召集人，林政管理組莊技正現場調查負責人。嗣由林政管理組莊技正○○為現場領隊，林政管理組及造林生產組派員調查，並調派新竹林區管理處、南投林區管理處檢尺人員協助，會同東勢林區管理處、苗栗縣地方法

院檢察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等於三月十八日現勘，旋即現場進行集運工作至四月四日辦理完竣，現場之倒木經調查分類，檢尺計算結果如下：

- <1>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三月五日查獲嫌犯集存在大安村下方梅安（梅象）大橋附近砂石場之贓木九十八立方公尺；經複查以 A 編號註記共計五十三支，材積一一一·一八立方公尺。
- <2>南坑溪源頭（距南坑溪與大安溪匯流點八至十公里一帶）已造材留置現場者：以 C 編號註記共計七十四支，材積二二四·二八立方公尺。
- <3>南坑溪與大安溪匯流點埋藏於河床下已造材之埋藏木者：以 CM 註記編號共計五十九支，材積一八七·七一立方公尺。
- <4>現場倒木、漂流木具有利用價值，於本次調查、造材搬出者：以 P 編號註記共一三三支，材積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
- <5>本案各類倒木之「樹頭材」不搬出，有利於南坑溪生態之復育及水土保持，經量取斷面直徑及根株高度，並以油漆、刻刀（切判刀）以 CH 編號註記，共十八支，分別點交東勢林區管理處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監管。
- <6>綜上，被害林木總林積計約五二三·一七立方公尺，另查具有利用價值之倒木、漂流木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為免再遭覬覦，一併運出。倒木合計總材積七一〇·六四立方公尺，市價約值新台幣（下同）二、四四五萬餘元，

倒木以肖楠為主、紅檜、香杉為少數。以上除第5點之樹頭材仍留置於現場外，其餘木材為避免歹徒覬覦，均在警車前導、專人押運下運回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舊廠區專人負責保管。

(2) 本案竊取南坑溪流流域倒木嫌犯林○○等十七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湖警刑字第○九一○○○二一三九二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以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竊盜、違反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 自行改進措施

- 1、於本案處理完成之同時在河床便道設置路障，阻斷車輛通行：為防範該地區莠民竊取漂流木，於案發後即徵詢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蕭主任檢察官同意，將該地區被害木及具利用價值之高級原木集運至東勢林區管理處場區；集運竣事後即將沿途河床便道設置八十七處路障，阻斷車輛通行，其設置地點之坐標、照片，經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一勢政字第○九一三二一○一二六號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查照，另副知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梅園等派出所等相關單位查照，俾便機動查察人車。
- 2、改進巡護制度：東勢林區管理處轄管雙崎工作站原設之五個護管所，因人力分散管理不易，形同虛設，為使護管所功能有效達成設置目的，東勢林區管理處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將原設之五個護管所，減併成三個護管所，而麻必浩護管所所

管人員配置負責人(職員)一員、護管巡視人員十員及臨時人員二員，計十三員。

- 3、機動性聯合會巡：為澈底扼阻南坑溪漂流木之盜採，自九十一年八月份起由東勢林管處、雪霸國家公園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各派二員，每個月擇期機動性聯合會巡(單月由東勢林管處召集、雙月由雪霸國家公園處召集)一次，並做成紀錄。此外，轄管雙崎工作站派員加強巡視，以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對於易發生漂流木地區及貴重木與人員出入頻繁地區亦應派員加強巡視。
- 4、加強愛林、保林宣導：對雪霸國家公園範圍之南坑溪沿線一帶平日加強社區訪問，辦理保林與保育宣導活動，贈送部落綠美化苗木，與當地住民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期能與部落原住民了解保護森林之重要，進而可幫助守護森林，如有人入山從事非法情事，並可檢舉或通報。

四、雪霸國家公園處與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針對大安溪支流南坑溪貴重漂流木與倒木遭盜竊案之配合處理經過。

- (一)南坑溪為大安溪支流，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區西側，長約十公里。南坑溪又為「佳仁山生態保護區」之西界，即南坑溪以東為生態保護區，以西則為一般管制區，發生漂流木遭盜竊之地點則在南坑溪河床。
- (二)南坑溪上游海拔約一、二〇〇公尺，常年河水湍急，人員無法到達。因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河岸兩側岩壁及土壤鬆動，再經九十年桃芝、納莉兩次大颱風侵襲，造成大量風倒木及漂流木。至九十年底，因天候乾旱，河床見底，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雙崎

工作站乃派員進行大安溪及其支流南坑溪漂流木之查估工作。雪霸警察隊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至十一日辦理馬達拉溪-大安溪路線巡查，於十一日抵達南坑溪與大安溪匯流處，發現民眾謝○○等人於該處逗留，行跡可疑，因未依規定申請入園，遭警察隊開單告發取締；同時發現從梅象大橋沿大安溪河床往上游開闢便道，並深入至南坑溪約五公里處。針對上述事件，該處相關配合作業如下表：

有關單位針對大安溪支流南坑溪貴重漂流木與倒木遭盜竊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項目	辦理情形
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至十一日	<p>一、雪霸警察隊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抵達南坑溪與大安溪匯流處，發現民眾謝○○等人於該處逗留，行跡可疑。</p> <p>二、同時發現，從梅象大橋沿大安溪河床往上游開闢便道，該便道並深入南坑溪約五公里處。</p>	<p>一、因謝○○等人未依規定申請入園，遭警察隊開單告發取締。</p> <p>二、雪霸警察隊於巡查任務結束後，立即通報該處南坑溪遭開闢便道。</p>

<p>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一、為深入瞭解開闢便道之用意，由該處會同雪霸警察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再度派員前往巡查，並於南坑溪遇到林務人員多人，其告知係在辦理漂流木查估作業。</p> <p>二、該處人員深入溪谷二公里處，發現帳篷二頂、塑膠桶裝汽油及野炊用具等物品乙批。</p> <p>三、該處人員返處後即電詢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該站林○○先生稱：於巡山時即已發現南坑溪河床開闢便道情事，因工作站正在辦理漂流木查估作業，將循序陳報處理。如經核示須辦理標售該漂流木時，將函文知會該處。</p>	<p>一、因便道路況不佳，該處人員拍照存證後返處處理相關事宜；雪霸警察隊人員繼續巡查直至翌日返回。</p> <p>二、該處除與雙崎工作站聯絡漂流木之清運，必需依規定處理外，該處並將該地區列入巡查重點路線，加強派員巡查。</p> <p>三、為防止不肖之徒有違法盜取國有林木行為，該處會同警察隊持續注意該情事，並加強巡查工作。</p>
-------------------	---	---

<p>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p>	<p>馬達拉溪--大安溪溯溪現場巡查。</p>	<p>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辦理馬達拉溪--大安溪河段巡查，巡查人員於一月二十六日巡查至大安溪與南坑溪會合口發現運送漂流木卡車。</p> <p>二、該處及雪霸警察隊會同辦理此案。</p>
<p>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東勢林管處行文該處，略以：「東勢林管處為防範滯泊南坑溪河床大安溪事業區第九十林班肖楠、紅檜等漂流木被竊，損失國家資源，衍生林政案件，預定於近期僱工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p>	<p>該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函復略以：「一、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本打撈集運漂流木作業案，需報經內政部之許可及施工人員應經該處之許可方准入園。二、請敘明該集運作業之進行及運輸方式，以便據以判別該作業對生態是否造成影響，再報部核定」。</p>

<p>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p>	<p>雙崎工作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文東勢林區管理處，請准予將滯泊南坑溪河床大安溪事業區第八十九、九十林班漂流木僱工打撈集運保管。東勢林管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文該處及雙崎工作站，訂於二月七日派該處政風室及作業課人員前往現場查察。</p>	<p>該處派保育課、觀光課及企劃課等人員配合辦理現場會勘。</p>
<p>九十一年二月七日</p>	<p>東勢林管處及該處派員共同辦理大安溪河床(南坑溪段)漂流木擬僱工打撈案現場會勘作業：至南坑溪與大安溪會口處及至上游一·九公里處，發現河床停放怪手、漂流木(肖楠)十二根、帳篷二頂、塑膠桶裝汽油及野炊用具等物品乙批。</p>	<p>一、經現場勘查：就生態保護立場，該處代表表示漂流木集運作業以不辦理為宜。 二、違反森林保護措施，依照「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權責劃分辦理。 三、該處及雪霸警察隊繼續加強辦理大安溪、南坑溪地區保育巡查勤務。</p>

<p>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p>	<p>依據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會勘意見，東勢林管處再度行文該處，略以：「為防範滯泊大安溪支流南坑溪段約二十餘立方公尺之貴重漂流木被竊，請同意僱工辦理集運保管」。</p>	<p>該處於三月七日函復略以：「仍請予以敘明該集運作業之進行及運輸方式，以便據予判別該作業對生態是否造成影響」。</p>
<p>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大湖分局接獲線報，於前開地點有盜運林產物情形。</p>	<p>大湖分局接獲線報後邀集林務局、該處及雪霸警察隊等單位派員前往查察後，立即組聯合勤務於當地監視，嚴禁車輛進出。</p>
<p>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該處處長、副處長召集雪霸警察隊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及大湖分局葉巡官等人針對本案研商處理相關對策。</p>	<p>大湖分局請求相關單位派人自本日起於梅安大橋設哨監視，嚴格管制車輛進出。同時，該處再度派員前往現場巡查。</p>
<p>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p>	<p>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前往現場偵查。由大湖分局、林務局、該處及雪霸警察隊派員陪同檢察官共同勘查與說明。並奉示加強巡邏，保全漂流木之清點與集運作業。</p>	<p>檢察官指示林務單位於最短時間內將所有漂流木集運至東勢林管處舊址保管，以利查對有無盜伐情事。</p>

<p>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p>	<p>至南坑溪口漂流木作業現場巡勘，有東勢林管處工作人員正清點漂流木(丈量及編號)。大卡車清運漂流木，大湖分局、林務局陪同運作。</p>	<p>南坑溪漂流木案林務局已開始清點(每棵丈量頭尾編號)，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載運至東勢林管處舊址保管。該處持續加強於當地監視及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p>
<p>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p>	<p>至南坑溪口巡勘，有林務局工作人員清點集運。南坑溪集運作業總計材積約有七一〇立方公尺，其中肖楠約占九十%。預計可於九十一年三月卅一日完成集運作業，四月一日開始清理現場殘材樹頭等。集運作業係於南坑溪口設置管制站，由大湖警分局梅園、象鼻等派出所警員、雪霸警察隊、東勢林管處等單位聯合二十四小時駐守。</p>	<p>南坑溪溪床所築石填路約十·七公里，現有二位大湖警局刑事組警員負責巡邏管制，林務局則調集小雪山工作站、鞍馬山工作站人員(排除雙崎工作站人員)現場檢尺查估吊運，並分二班人員分別查估材積，填具放行單後由林務局及大湖警局人員聯合隨車押運至東勢林管處儲木池存放。該處持續加強於當地監視及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p>
<p>九十一年四月十日</p>	<p>至大安溪、南坑溪現場巡查。</p>	<p>東勢林管處於辦理漂流木集運作業後，以大型怪手將河床便道挖掘破壞並設置路障。</p>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會勘南坑溪疑遭盜伐證物。	會同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東勢林管處、雪霸警察隊等單位人員，至東勢林區管理處東勢原址儲木區證物堆置區會勘。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大安溪、南坑溪現場巡查。	大安溪與南坑溪河床便道於東勢林管處辦理漂流木集運作業後，以怪手挖掘設置路障，該處加強於當地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召開加強大安溪上游每月共同巡邏有關會議。	函召東勢林管處、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雪霸警察隊等單位，共同議定辦理聯合會巡、加強河床阻絕措施及設立入山管制告示牌等多項措施。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大安溪現場巡查。	會同雪霸警察隊人員步行沿大安溪辦理保育巡查，因遇河水暴漲湍急，人員無法通過，只好於就近埋伏及巡查。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召開加強大安溪上游每月共同巡邏續酌會議。	函請東勢林管處、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雪霸警察隊等單位共同議定分工加強辦理巡視大安溪及南坑溪河段。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大安溪現場巡查。	加強大安溪河床之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至大安溪、南坑溪現場巡查。	會同雪霸警察隊人員步行沿大安溪、南坑溪辦理保育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大安溪、南坑溪現場巡查。	會同雪霸警察隊人員步行沿大安溪、南坑溪辦理保育巡查，以防盜伐盜獵情事。

五、略（本段對外保密）

六、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處與林務局約詢補充說明：

- （一）本案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南坑溪沿岸），經調閱八十七年三月間拍攝測製之像片基本圖得知，該地區當時為林相完整林木生長茂盛之天然針葉樹林地，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及其後之豪雨，造成南坑溪沿岸嚴重崩塌，此由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所拍攝之航攝影像圖對照瞭然，且案發後於現場調查時，除看到甚多堆積溪谷及崩坡上之倒木外，並未發現有立木被砍伐之跡象，因此本案應屬天然災害之崩倒木被竊取案件，尚非一般生立木遭受人為破壞之盜、濫伐案件。
- （二）林務局及各林管處對於各工作站及巡山員間之監督考核機制與法令依據對於各林管處、工作站及巡山人員之監督考核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八十九林政字第八九一七二〇〇七八號函訂定)辦理，該要點明定各項護管事項、處理程序及表件，護管人員應依林管處(工作站)劃定之護管區及指定之巡邏路線負責巡邏，重要地區得採用集體定期或機動方式巡邏，並在指定巡邏箱投換卡片或登記，以便查察。護管人員巡邏情況應填具護管報告表，每月一日、十六日送工作站審核，每月彙送林管處備查。巡邏箱之抽查每月不得少於箱數百分之五，抽查情形每月均應列表備查。但如有應行改進事項，應函知有關工作站辦理。林管處得視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加強抽查督導等，共同形成一完整之監督考核機制。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十八林政字第二五八九三號函訂定)，該要點明定抽查機制及功過之獎懲，以落實森林護管工作，提昇護管人員工作效率。林管處各工作站主任每個月應至轄區現場抽查，每個巡邏箱全年至少應抽查一次，並作成抽查紀錄報林管處備查。護管人員經抽查發現以下情形者：
 - (1)冒名代為巡視，巡視人員及冒名者均予以記大過二次解僱。
 - (2)巡視紀錄有不實記載經查明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二次解僱。
 - (3)一個月內未執行巡視次數少於規定次數一次者應給予警告。少於二次者申誡二次。少於三次者記過一次。少於四次者記大過一次，主辦人申誡二次，主任申誡一次，林區承辦人員督導不周連帶處分申誡一次。少於五次記大過一次小過

二次，少於六次者，應予解僱，主辦人記過一次，主任申誡二次，林區承辦人申誡二次，股長申誡二次，課長申誡一次。

(4) 林管處暨工作站對護管人員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時，應把握時效，迅速處理，賞罰分明。護管人員一年內累計其巡視區內遭盜伐、濫墾、濫建、擴建而未發現查報處理者，經他人查獲或舉發，查證屬實者，第一次（件）記過一次，第二次（件）記大過一次，第三次（件）記大過二次，予以解僱；工作站及林管處林政主辦及主管人員連帶處分。

(5) 前項未發現者，其被盜伐立木材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或被害材價一百萬元以上；被新濫墾超過一公頃以上；擅開道路一公里以上者，護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以上處分，工作站及林管處林政主辦及主管人員連帶處分。一年內巡視員於轄區內對現場違規違法案件能及時查獲處理者應予獎勵，每人賊俱獲查獲一次（件）記嘉獎一次，五次（件）以上記大功一次。

(三) 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巡山保林、取締濫伐與不法集運及收受國有林木業務之權責與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設置於森林區域者，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為森林法第十六條所明定，其有關權責劃分，則以行政院依據該條第二項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農字第一二六二六號令所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為準據，其主要規定如下：

- 1、第三條及附表，國家公園範圍內森林保護措施（包括巡山保林、取締濫伐與不法集運及收受國有林木業務之權責）之主辦機關為林業主管機關，會辦機關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 2、第五條規○○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 3、第六條規○○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屬緊急災害之必要措施；災害木之處理；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綜上，林業主管機關雖為主辦機關，惟因林務人員無司法警察權，遇有違反森林法事項，需要當地代行森林警察警力或國家公園警察適時支援。就本案而言，不法集團顯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生態保護區內禁止興建一切人工設施，及第十九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等規定。

(四)是否善用農林航空測量所資料與衛星遙測資料及 GPS 衛星定位系統建立林木濫伐與水土保持異常點長期監測預警機制？

- 1、GPS 衛星定位系統已分配林地護管人員作巡視軌跡及盜伐濫墾及森林火災定位使用，本案調查期間即以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GPS 定位林木遭竊取地點。
- 2、至於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圖檔及相關資料之應用，目前農林航空測量係每二

年將全島森林區域航攝一次，農林航空測量之圖檔、拍攝地點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遇有特殊狀況即行就重點區域進行拍攝，俾資比對。該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區外保安林接管之作業會議已要求各林區管理處應定期前往網站搜尋。遇有變異各林區管理處立即組隊複查處理，並陳報該局。

3、除運用航空攝影資料外，該局並於八十八年函示各林區管理處應就水土保持局之衛星遙測變異點資料，立即前往現場調查，掌握資源變動情形。

4、本案調閱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案發地區之航空照片比對八十七年三月相片基本圖，據以推斷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確曾造成該案發地點大面積林地之崩塌。

(五)本案盜伐集團曾於保護區內連續數月開闢長達十餘公里道路以搬運盜伐之林木，如此動用龐大人車機具之違法異常行為何以未能及早發現阻止？

林務局依目前所了解之事實，歸納原因如次：

1、位屬生態保護區，九二一地震後崩塌地甚廣，沿途崎嶇難行，巡視人員顯未能落實護管工作，而林區管理處之抽查監督機制亦有漏失。

2、本案未能及早發現阻止之原因，經參照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本案起訴所述犯罪事實研判如次：

(1)以合法掩護非法：不法集團利用承攬「大安溪河床士林壩至天狗嘴段漂流木打撈集運工程」，在大安溪河床開設便道，該集運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私自再僱工沿大安溪上游開闢河床便道進入屬雪霸國家公園佳仁山生態

保護區範圍之大安溪支流南坑溪。

- (2) 負責該地區林政管理之雙崎工作站人員，受到不法集團之利誘，刻意隱瞞，未予依規依法處理：該地區護管人員未依「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規定將實情向上級單位報告外，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工作站主任率同有關人沿不法集團私設之河床便道，前往南坑溪上游勘查漂流木，即發現有便道至少六公里以上，並發現有大量漂流木，卻因接受不正利益，刻意隱瞞事實，僅向其上級單位東勢林區管理處陳報略以：「因係桃芝、納莉等多次颱風過境，山區豪雨挾帶漂流木，滯泊於南坑溪河床，經調查材積結果，達二十餘立方公尺，為防範被竊，請准予僱工撈集運回東勢廠區保管。」並通報不法集團，破壞河床便道，阻擾東勢林管處所派查察人員（政風室主任及作業、林政課經辦人員）前往現場。致使東勢林管處完全不知實情，而未能及時阻止依法處理。
- (3) 東勢林管處轄區於八十八年遭受九二一大地震災害，受創非常嚴重，災後即忙於災害復建工作，業務量較往年增加達三、四倍之多，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均忙辦公廳舍之整建、林道災害工程復建、治山防洪工程整建、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崩塌地整治、土石流地區源頭崩塌地、整治及自然生態復育等層峯甚為關注並限期完成之工作，以致無暇他顧，而疏於注意防範本案之發生。本案發生地點南坑溪，因地處偏僻，而九二一地震災害發生後，崩塌地整治重點均在濁水溪、烏溪及大甲河流域，大安流域只及於士林壩以下區域，九二一災後

辦理崩塌地調查之空照範圍，並未包含該地區，因此東勢林管處，並未獲得南坑溪有崩塌地之空照資料，九十年間因為辦理大安溪事業區經營計畫之檢訂，該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始於九十年十一月在該地拍攝航照，其影像於九十二年始製作完成，由於此一影像圖之完成，才顯示出南坑溪沿岸林地九二一大地震後，崩塌也相當嚴重，若能早日發覺，本案或許能早日發現。

(六)近十年來因取締盜伐致失蹤或遭脅迫傷亡者有多少？如何保障取締盜伐執法者之身家安全並予以重獎重懲，以落實森林保育？

1、近十年來取締盜伐、出庭作證遭受言語威脅者層出不窮，較具體之案例有：

(1)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南投林管處竹山工作站技術士林○○於阿里山事業區第一○五林班執行取締盜伐勤務後，次日遭蕭○○登門威脅，蕭民雖於事後道歉陪罪而未予追究，南投林區管理處特派人事主任親往慰問。

(2)八十四年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秀巒分站巡視員行經部落進入林班巡護遭原住民打傷，該原住民因而判刑（按六十年間內灣工作站秀巒分站巡視人員於例行巡查時亦曾遭當地住民阻擾並殺害身亡）。

(3)八十九年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配合警方擴大組隊清查山區亦遭當地住民肢體阻擾及言語恫嚇，禁止林務人員進入所稱生活領域執行巡查工作。

2、為巡視人員安全及自衛需要，該局已採行措施如次：

(1)除訂定周延之巡視計畫外，巡視時儘量二人同行或集體巡視，每人配備機車、

無線電對講機，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各一部，以加強機動性、人員位置定位及緊急通訊能力。必要時會同警方，採取聯合巡視以嚇阻盜伐案件之發生。

(2) 於八十八、八十九年分二年編列預算，購置手持式電擊器四二〇支分置於八個林區管理處及三十四個工作站備用。並依據「電器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電擊器之申請、使用及管理。

(3) 積極爭取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之設置，已獲行政院核定刻積極籌備中，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掛牌成立，將澈底解決巡山人員無司法警察權之缺憾。

3、對於取締有功人員，依據「台灣省保林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予以敘獎或發給獎金；因取締工作而傷亡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給予救助，另有遺族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給予照護。對於疏於巡護人員，依據「台灣省保林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予以懲戒，涉有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現行法令規定中對於違法盜伐者與疏運買賣珍貴林木者之處罰條款有哪些？是否尚須修法改進？

對於違法盜伐者與疏運買賣珍貴林木，係依據森林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第五十二條為加重處分，規定觸犯八項行為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目前尚無須修法改進。

(八)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有無調查及處理？處理結果如何？

本案屬重大之林政案件，相關失職人員均從嚴議處。

- 1、林務局部分（林務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林人字第○九二一七八一一○二號令）
 - (1)林政管理組代理組長黎○○（林務局）負督導不週之連帶責任，記申誡二次。
 - (2)林政管理組保林科長劉○○（林務局）負督導不週之連帶責任，記申誡一次。
- 2、東勢林管處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農人字第○九一一二九四四一號、林務局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林人字第○九一一七八○五三五號、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九一林人字第○九一一六一八○九五號令及東勢林管處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勢人字第九一三一○六九○○號令）
 - (1)處長呂○○（東勢林管處）負督導不週之連帶責任，由處長（職務列等十一職等）調任林務局簡任技正（職務列等十職等）。
 - (2)林政課長余○○（東勢林管處）、保林股代股長李○○（東勢林管處林政課）記申誡二次。
 - (3)技士王○○（東勢林管處林政課保林業務主辦）記過一次。
 - (4)工作站主任李○○（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記過二次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 (5)技士林○○（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轄區麻必浩、雪山坑護管所外業及機動巡視隊長）記過二次。

(6) 技士曾○○ (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保林業務主辦) 記過二次。

(7) 技術士謝○○、吳○○ (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巡山員) 各記大過一次及記過二次。

(8) 退休技術士劉○○ (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巡山員) 記過一次。

3、相關涉案人員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依據起訴書續行辦理議處如次：

(1) 職員部分，工作站主任李○○、技士曾○○、林○○、陳○○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2) 技術士謝○○停工止薪。

(3) 技術士劉○○記過一次。

(4) 政風人員陳○○法務部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九) 自我檢討與改進建議

1、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善後檢討改進措施：

(1) 由南坑溪被害現場至梅象大橋沿途設置路障，阻斷車輛等交通工具通行。

(2) 將雙崎工作站轄內雪山坑護管所合併，人員全數集中至麻必浩護管所，恢復值日制度，尤以星期例假日，應派員留守，並至重點地區執行林地巡護，由梨山工作站、麗陽工作站與處本部調整人員進駐。

(3)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南坑溪沿線一帶自九十一年八月份起由雪霸國家公園

處、雙崎工作站、大湖分局每月不定期機動聯合巡視，並由雪霸國家公園處、雙崎工作站分別召集。

2、林務局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澈底實施巡視員巡護攜帶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GPS 之制度，將巡視員之動態均予詳細記錄，並以「保林圖台」軟體予以查核，以為日後查核之依據。此外，通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 巡視制度之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GPS 澈底實施。

(2) 貫徹抽查控管機制及巡護疏失連坐機制。

(3) 巡視日誌澈底變革，詳細記載巡視事項，落實巡護責任制。

(4) 重新建立該局高級人員及林政管理組對各林管處巡視詳情之抽查制度。

七、雪霸國家公園處約詢補充說明：

(一)「佳仁山生態保護區」設置目的、經過與範圍。平日如何進行區內巡護與管制？

1、「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經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行政院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一六次院會核定，八十年三月一日由內政部公告。八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將本國家公園正名為「雪霸國家公園」。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六八次院會通過「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由內政部公告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成

立管理處。

- 2、佳仁山生態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五），位於該園區之西側，均為國有林班地，海拔高度約為九百至二千六百公尺間，面積一一、一六〇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一四·五二%。本保護區範圍東以中雪山二、六三二公尺經能甲山至雪山溪，再沿至東陽山二、二一〇公尺、西勢山西側稜線至大雪溪；南到合流山；西界沿南坑溪、大安溪主流轉北坑溪而上；北以樂山、檜山、榛山為界。本保護區仍保持原始狀態，植物以針闊葉樹林為主。（1）植物資源：本保護區主要以鐵杉、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台灣二葉松及殼斗科植物為主，其常綠之樟科植物分布於較低海拔地區。（2）動物資源：本保護區海拔較低，主要動物有台灣黑熊、野豬、山羌、台灣獼猴、穿山甲、石虎以及藍腹鵲等。
 - 3、該處每個月由觀光課暨觀霧、武陵管理站皆有排定保育巡查員工作行事曆以執行區內巡查工作。
 - 4、該處目前僅以有限人力於雪山登山口武陵與大霸尖山登山口觀霧之馬達拉溪旁設立登山服務站，服務登山民眾與管制進出。（註：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二）針對國家公園巡山保林取締濫伐與不法集運及收受國有林木業務之權則與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意旨：國家公園任務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第十二條：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

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管理之。第十三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行為：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污染水質或空氣、採折花木、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十四條：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礦物或土石之勘採；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溫泉水源之利用；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第十七條：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等行為。第十八條：生態保護區，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綜觀國家公園法，未對林政業務明確規範。林政業務係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據主管之森林法辦理。

2、該處園區多位於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班地，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屬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東勢二林管處經營管理區域（註：本案事件係屬東勢林管處所轄）。國家公園範圍內巡山保林、取締濫伐與不法集運之權責依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訂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

(三)有無善用農林航測所航測資料與衛星遙測資料及GPS衛星定位系統建立林木濫伐與水土保持異常點長期監測預警機制？

查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第三年)規劃建置計畫」，該計畫係利用衛星遙測影像(法國SPOT衛星)資料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進行國土利用情形之長期監測預警，將最新遙測影像資料與前期遙測影像資料加以比對，經光譜質檢定後，如發現土地利用情形有所變化，即將該區域列為變異點，交由該處派員至現場查察，並俟查察完畢後，將結果上網回報。另該處處內同仁進行保育巡查時，均配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接收儀，如遇有疑似未經申許許可之土地利用情形或其他不當行為，即可於定位完成並以無線電手機回報處本部確認後，現場加以排除或即通知國家公園警察告發。

(四)本案盜伐集團曾於保護區內連續數月開闢長十餘公里道路以搬運盜伐之林木，如此動用龐大人車機具之違法異常行為何以未能及早發現阻止？

1、雪霸國家公園園區面積七六、八五〇公頃，以現有約雇(巡查)人員七員(雇用當地原住民)擔任保育巡邏尚涵括環境整理、自然環境資源保育宣導、山難搜救、

森林火災預警與救災、協助動植物調查研究、公共服務設施簡易維修（如山屋、步道、棧道、各項牌示．．．）、登山口服務站住站服務等。

- 2、雪霸國家公園園區遼闊，區內屬山高谷深地形、除幾條主要登山步道外，均人罕至。因此進行園區巡查，均需安排少則兩日多則八日之徒步巡勘勤務，以現有人力難以全面兼顧。但仍按保育巡查巡邏地區路線規劃表及視其他需求按月編排路線進行保育巡查。
- 3、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雪霸警察隊隊部小隊分隊長張○○率員執行馬達拉溪、大安溪步巡勤務，於十一日十五時發現有民眾謝○○等人在南坑溪（大安溪支流）與大安溪匯流處紮營，經盤查其目的；謝民答稱：「渠等係因標得東勢林管處所屬南坑溪林班地漂流木清理工程」。但現場提不出證明文件，故仍以違反國家公園法（未經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告發，並向隊部反映轉知雪霸國家公園處。後經處隊共同協調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仍由張分隊長率同隊員與該處林○○技士會勘查察，是日於大安溪河床便道二．五公里處，與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李○○主任相遇，其告知係前來南坑溪丈量及標示漂流木。其後東勢林管處始行文本處告知本案相關作業情形，但本處仍以國家公園為維護生態保育立場告知應妥處且須經內政部核定，同時管理處與警察隊續監控本案，期間持續與東勢林管處公文往返與會勘等，後始發覺係林政管理風紀事件。
- 4、南坑溪流域林木遭盜伐事件係東勢林管處九十年十二月辦理打撈大安溪漂流木

(士林壩至天狗鼻段)工程(雪霸國家公園區外)衍生林政工作違法案，是項工程並未知會該處，且東勢林管處部分之公務員意圖不法利益，徇私與謝○○等嫌犯達成之協議，該處於處理本案保持機關分辦業務彼此信賴原則，無法預知意圖不法之事實。

(五)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有無調查及處理？處理結果如何？

該處與警察隊基於國家公園為維護生態保育立場告知東勢林管處應妥處，本案且須經內政部核定，同時該處與警察隊續監控本案，期間持續與東勢林管處公文往返與會勘等，仍因東勢處部分意圖不法利益之公務員誤導等。本案雖經該處與警察隊主動發現積極協助檢調辦理，但經事件檢討仍有所疏失之處，議處情形如后：

- 1、處長林○○因轄區內梅象大橋沿大安溪河床上游遭人開闢便道，竊取漂流木等，核有督導不周之責，經內政部營建署第一○三次人士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乙次」。
- 2、業務執行課長陳○○與劉○○亦各「記過乙次」。

(六)自我檢討與改進建議

- 1、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之規定，「森林保護措施」係由林務主管機關主辦，本處會辦；因此，往後國有林地之護管工作應準此規定，與林務單位彼此加強聯繫，共同攜手防止盜伐之林政案件之發生。
- 2、經查本園區盜獵盜伐案件多發生於地形變化較小且人員又較少出入之地區，包括

喀拉業山、詩倫溪上游、司界蘭溪、志佳陽、大小劍線山坡稜線、二三〇林道沿線、班山區域、大鹿林道東支線及馬洋山山區一帶、北坑溪古道及大安溪中游一帶等。為避免該園區生態資源遭破壞，將加強左列措施：

- (1) 該地區組成聯合巡查小組，由大湖分局、東勢林管處、雪霸國家公園處、雪霸警察隊共同組成巡查。
- (2) 加強保育巡查工作（尤其上述易發生盜獵盜伐之地區）。
- (3) 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如：將入園須知、注意事項上網周知，辦理部落電影院宣導，與鄰近鄉鎮進行防止盜獵、盜伐座談會，交換意見及政令宣導。
- (4) 結合公益團體、民間資源（如鄉鎮社區保育團體、保育志工、認養步道社團等），協助本處資源保護工作。
- (5) 適時輔導鄰近鄉鎮觀光、經濟產業，以改善住民生活水準，減少盜獵、盜伐行為。

八、雪霸警察隊約詢補敘重點：

(一) 配合處理經過

- 1、九十一年元月六至十二日警察隊隊部小隊、觀霧小隊人員等七人，由分隊長張○○率隊共同執行馬達拉溪、大安溪天狗鼻河段步巡勤務，巡邏勤務執行至第五天即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十五時，步巡至大安溪與南坑溪匯流處，發現有民眾謝○○等人在該處紮營，經盤查詢問進入此處目的，謝○○答稱：渠等係因標得林務

局東勢林管處所屬南坑溪林班地漂流木清理工程，所以才會在南坑溪河口紮營，以就近處理一些工程問題。警察隊人員當場要求渠等提出林務單位核發公文以資證明，唯渠等在現場提不出證明文件，乃藉詞文件未隨身攜帶，警察隊人員為進一步查證，勤務人員隨即以無線電向隊部請求協助，並向東勢林管處及雪霸國家公園處查證謝民所言是否屬實，經隊部以無線電通報勤務人員表示：二管理處均無謝民所言之公文。勤務人員再以查證結果詢問謝民，謝民仍堅定表示確實已標得南坑溪河段清理漂流木工程，相關文件可能尚在東勢林管處內，所以雪霸國家公園處才會沒收到公文。警察隊勤務人員當場雖深覺可疑，但因現場未發現其他不法具體事證，遂立即將現場所有人員年籍、住址、聯絡方式等資料一一紀錄，並將謝○○依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以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原因告發，並當場向謝民表示，如其所言屬實，因南坑溪劃歸為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亦須等到雪霸國家公園處核准後始能動工。謝民聽警察隊人員說明後，當場表示了解，警察隊人員隨即要求謝○○及其他在場人將營地週邊垃圾清理乾淨後立即離去，謝民等人將現場物品整理好並離開後，因已天黑，勤務人員當晚在南坑溪及大安溪匯流處紮營，並向隊部回報狀況。警察隊勤務人員返隊後立即將上述情形向隊長報告，隊長指示隊部小隊繼續編排勤務深入南坑溪瞭解，並將本次勤務發現情形轉報雪霸國家公園處處理。

2、雪霸國家公園處接獲警察隊通報後，即與警察隊協調共同至南坑溪現場勘查之日

期，並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續由警察隊分隊長張○○率警察隊人員，與雪霸國家公園處技士林○○等人至南坑溪查察，車行至南坑溪溪谷二公里處，雪霸國家公園處技士林○○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因不堪負荷便道惡劣路況，前進至南坑溪溪谷二公里時，將民眾留置現場之帳蓬、瓦斯及炊煮用具等拍照存證後，便自行返回管理處，僅留警察隊人員繼續在南坑溪便道內前進。警察隊人員繼續前進後，在南坑溪河床道路二·五公里處發現一部車輛從對向駛來，經予以攔檢後，車內人員即出示東勢林管處工作證，表示其係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人員，其中包括李主任在內，警察隊人員隨即探詢其前來南坑溪之目的為何，該工作站李主任表示係率員前來南坑溪丈量及標示漂流木材積，準備要發包清理，警察隊人員當場向李主任表示，本清理作業因已進入雪霸國家公園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依法必須取得雪霸國家公園處核准後，方可發包清理，李○○主任當場應允照辦。警察隊人員隨後繼續往南坑溪河谷前進，至六公里左右，發現有人在現場走動，警察隊人員趨前盤查，在場人即出示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工作證，表明其身分是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責任區巡山員林○○及其同事與業者謝○○、謝○○兄弟等人，經詢問其在場作何事，現場人員表示渠等在丈量漂流木，計算材積，以作為發包清理之依據，警察隊人員再次向在場人表示，本清理作業因已進入雪霸國家公園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依法必須取得雪霸國家公園處核准後，方可發包清理，林○○等人亦當場表示了解，並提到清理漂流木是林務主管

單位權責，他們在南坑溪丈量漂流木材積，也是依法行事，但是他們也了解雪霸國家公園處的立場，因此林○○等人也表示，待材積丈量完畢後，會立即行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知會。警察隊人員於獲得林○○等人的承諾後，因當時南坑溪六公里以後尚未開闢便道，便就此回頭，並以望遠鏡沿路察看自南坑溪六公里至大安溪河口止河道及兩旁山壁有無林木被盜伐跡象，經查當時除枯倒木外，均未發現盜伐等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因此，警察隊人員即離開南坑溪，回到大安溪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界址附近紮營，當天下午除東勢林管處人員及謝○○等人外，尚有修理怪手等機具之技術人員出入，修理怪手等機具之技術人員則於當晚撤出南坑溪。至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上午，警察隊人員在大安溪河床便道攔獲一載運水泥涵管之大貨車一輛，經詢明其來意，司機表示係受東勢林管處人員委託要運往南坑溪河段放置。警察隊人員至當日下午返隊時均未發現其他不法事證。

- 3、警察隊將南坑溪狀況通報雪霸國家公園處後，該處隨即以電話向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林○○先生查詢有關南坑溪河床被開闢便道之情事，並將南坑溪河床遭開闢便道案簽陳其上級知悉。警察隊於通報雪霸國家公園處後，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東勢林管處即針對南坑溪河床大安溪事業區第九十林班肖楠、紅檜等漂流木處理問題，互相行文及會勘。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起至廿七日止，警察隊小隊長劉國鎮再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處劉○○課長等人，執行自馬達拉溪至大安溪天狗鼻河段步巡勤務，巡查人員於一月廿六日巡查至大安溪與南坑溪口時，發現運送

漂流木卡車，由南坑溪運出卸於大安溪匯流處堆置，並予以拍照存證。

- 4、警察隊因係居於協助國家公園處推行有關國家公園業務地位，因此在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東勢林管處等主管單位有關溝通協調及會勘過程中並未參與，但仍持續編排該地區巡邏勤務（計出勤六次），並將勤務所見紀錄於工作紀錄簿內，迨至九十一年三月，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東勢林管處互相行文商討處理方式期間，接獲線報稱於前開地點有盜運林木情形，並將盜伐林木分別埋藏於大安溪苗展砂石場砂石堆及南坑溪河口，該分局乃於三月十五日邀集警察隊、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處等單位共同前往南坑溪現場會勘查察，發現在南坑溪上游確有林木遭盜伐事實，且有東勢林管處人員以合法掩護非法，涉及貪瀆案件之情事，警察隊立即將案情陳報警察隊直屬上級機關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並與大湖分局聯合編組勤務，於大安溪天狗鼻河段設立管制站，除保全現場外，非必要人員亦一律不得進入，並由大湖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5、案經苗栗地檢署蕭主任檢察官連森於三月十九日指派吳檢察官進入現場實地察看，警察隊由警務員莊○○、分隊長張○○等貳員共同參與會勘，經吳檢察官初步認定確有盜伐林木事實，乃指示本案應積極偵辦，警察隊在苗栗地檢署蕭主任檢察官指揮下，將前次勤務蒐集之資料提供給大湖分局辦案人員，以利辦案人員傳訊相關當事人。盜伐現場林木及嫌犯在砂石場所埋藏之贓證物，則由林務局人員清點並打上記號後，雇工清理托運至東勢林管處舊址存放，並將被盜伐林木材

積一一清點，靜待司法審判後再做處置，涉及盜伐林木嫌犯及涉及貪瀆案之東勢林管處公務員，經苗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一九一號起訴書起訴在案。

(二)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就巡山保林與取締濫伐及擅闖生態保護區業務之權責與法令依據

警察隊與相關單位在國家公園園區內皆負有巡查保育責任，警察隊執行巡山保林與取締濫伐及擅闖生態保護區業務所依據之法令如下：

1、法條部分：

- (1) 警察法。
- (2)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第三條。
- (3) 警察勤務條例。
- (4) 國家公園法。
- (5) 森林法。
- (6) 刑法。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部分：

- (1) 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管制要點。
- (2)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 (3)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

(三)發現濫伐現象後有無向警政署、林務局或雪霸國家公園處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如何？相關機關如何處置？

警察隊人員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發現南坑溪河床遭民眾謝○○雇工開闢便道後，便立即以口頭告知雪霸國家公園處，並於同年月廿一日與該處技士林○○共同前往南坑溪河床勘查，該處技士林○○返回管理處後，翌日以電話向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林○○先生查詢有關南坑溪河床被開闢便道之情事，並將南坑溪河床遭開闢便道案簽陳其上級知悉，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東勢林管處即針對南坑溪河床大安溪事業區第八十九、九十林班地肖楠、紅檜等漂流木處理問題，互相行文及現場會勘工作。警察隊雖見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東勢林管處二事業主管單位已針對南坑溪地區肖楠、紅檜等珍貴漂流木處理問題各依權責展開協調會勘工作，仍持續編排該地區巡邏勤務（計出勤六次），並將勤務所見紀錄於工作紀錄簿內，迨至九十一年三月，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雪霸國家公園處與林務局東勢林管處互相行文商討處理方式期間，接獲線報稱於前開地點有盜運林木情形，並將盜伐林木分別埋藏於大安溪某砂石場砂石堆及南坑溪河口，該分局乃於三月十五日邀集警察隊、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處等單位共同前往會勘查察，發現確有林木遭盜伐情事，之後警察隊立即將案情陳報警察隊直屬上級機關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並與大湖分局聯合編組勤務，於大安溪天狗鼻河段設立管制站，除保全現場外，其他不相關之人、車一律不得進入，並由大湖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苗栗縣警局大湖分局偵辦本案

期間，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長官及該大隊警務組均派業務相關人員至盜伐現場督導勤務執行。

(四)本案盜伐集團曾於保護區內連續數月開闢長達十餘公里道路以搬運盜伐之林木，如此動用龐大人車機具之違法行為何以未能及早發現阻止？

- 1、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廣達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公頃，行政區域含括台中縣、苗栗縣及新竹縣，園區內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警察隊預算員額為三十四人（含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及隊員共三十二人），編為機動、隊部、武陵及觀霧小隊，其中武陵及觀霧小隊均設置在武陵及觀霧地區，人員各七人，隊部小隊設置在苗栗縣大湖鄉汶水地區人員九人，機動小隊專責處理警察隊業務及民眾申請案件，必要時支援其他三小隊外勤勤務。隊部、武陵及觀霧三小隊，依據雪霸國家公園園區高山稜線及河谷劃分巡查責任區，執行責任區之巡查工作，必要時由二個以上責任區共同執行巡查，執行園區巡邏勤務時，則需將執行時間、區域陳報隊部核備，各小隊並得視轄區狀況自行編排巡邏勤務，期能克服警察隊人力不足之窘態，發揮最大的勤務效果。
- 2、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廣闊，園區內地形又以高山及河谷為主，如欲深入園區巡查，均需編排數日的步巡，並依路線難易程度，調派適當人員執行。警察隊囿於人力不足之狀況，實無法編排綿密高山步巡勤務，僅能將園區規劃數區塊，逐一執行巡邏工作。

3、本件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南坑溪沿岸）內珍貴肖楠、紅檜、台灣檫等林木遭盜林集團濫伐案之前，下游大安溪河床仍有砂石場在運作，大型機具及人員進出頻繁。依據苗栗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一九一號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指出，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涉及本案之嫌犯謝○○及李○○，以借牌方式標得東勢林管處招標之「大安溪事業區第一〇三、一〇四林班大安溪河床士林壩至天狗嘴段漂流木打撈集運工程」，該工程持續進行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打撈合約到期時，謝○○、林○○二人，共同圖謀利用合法打撈漂流木之機會，私下盜伐南坑溪流流域珍貴肖楠木，以獲得巨額不法之利益，遂決定由謝○○出面打點該管公務員，以取得合約。謝○○於是透過陳○○（東勢林管處政風室課員）、劉○○（東勢林管處合歡山森林遊樂區副理）與李○○認識，並利用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員工退休餐會機會向該管公務員行賄，以取得該管公務員違背職務不為舉發及發包天狗嘴至南坑溪河段清理漂流木工程之承諾，謝○○見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主任及下屬員工均已收受賄賂不予舉發，且獲得該站承諾將發包天狗嘴至南坑溪河段清理漂流木工程謝○○承包，謝○○即指示其他共犯於九十年十二月底起，先行在大安溪河段開闢長約十七公里寬約三、四公尺之河床便道，直達雪霸國家公園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南坑溪河段。因東勢林管處招標之大安溪事業區第一〇三、一〇四林班大安溪河床士林壩至天狗嘴段漂流木打撈集運工程範圍，距離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尚有約二公里遠，因此，本次工程並未知會警察隊及雪霸國家公

園處，之後該站公務員為圖不法利益，徇私與謝○○等嫌犯所達成之協議，更是警察隊所無法預知之事實。

- 4、至警察隊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一日趁大安溪枯水期期間，派員執行馬達拉溪至大安溪梅園橋河段巡邏勤務，勤務執行至第五天即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發現謝嫌等人在南坑溪與大安溪匯流處活動，當時警察隊人員立即在南坑溪河口現場進行查證紀錄工作並通報雪霸國家公園處處理，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警察隊人員會同雪霸國家公園處人員至南坑溪巡查時，在南坑溪內遇見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李○○主任，其站內同仁與謝○○、謝○○兄弟（均係盜伐案嫌犯）在現場丈量漂流木，警察隊人員當時並不知道該站人員收受盜伐案嫌犯金錢賄賂，已與盜伐案嫌犯勾結，欲以合法掩護非法，以達監守自盜之目的，致使警察隊人員誤信該站公務員之公務行為及說法，加上雪霸國家公園處及東勢林管處亦已就南坑溪漂流木集運可否問題，以公文及會勘方式積極溝通協調中，因而陷於錯誤判斷誤認其為合法行為，至九十一年三月苗栗縣警局大湖分局獲報南坑溪有盜伐案件發生，該分局人員至警察隊知會時，警察隊始知已被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人員蒙蔽，進而錯失及早發現制止之時機。
- 5、警察隊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發現本案之初，及一月二十一日與雪霸國家公園處人員前往南坑溪會勘時，自大安溪及南坑溪匯流處起往南坑溪上游之便道約僅六公里長，沿途河床所見林木都是枯倒木，且較大株枯倒木均有東勢林管處人員噴

漆記號，南坑溪兩側山壁並未發現有盜伐跡象。由於東勢林管處自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即以九十一勢政字第○91321○○35號函雪霸國家公園處，就南坑溪河段九十林班地漂流木問題展開協調，而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人員，竟利用雪霸國家公園處及東勢林管處就南坑溪河段九十林班地漂流木問題會商協調之際，以公務員身分積極掩護謝○○盜伐集團竊取國有珍貴林木，任由盜伐集團在南坑溪河段開闢便道竊取林木而不予舉發，至九十一年三月苗栗縣警局大湖分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始發現嫌犯已在南坑溪河段開闢十一公里長便道，該集團所盜伐之林木均在南坑溪河床便道八公里至十一公里河段，利用怪手將活木拖拉倒下後，再以鏈鋸截斷，由貨車載運至砂石場及南坑溪河口掩埋，伺機出售圖利。

- 6、國家公園園區內林管單位及雪霸國家公園處權責不一，易使警察隊人員執勤時，無法正確判斷，例如九十年十二月初，警察隊曾接獲情資指稱「最近時常發現有大貨車滿載珍貴之台灣紅檜林木，自大雪山林道駛出，好像是盜伐山林的山老鼠，嚴重破壞水土保持，請派員取締」。警察隊獲報後，隊長責由小隊長劉國鎮負責本案之調查。小隊長劉國鎮於九十年十二月共計編排三次調查勤務，針對本案深入園區各林道（大雪山二○○、二一○、二三○林道）及該區各林班地進行調查，調查期間雖曾在大雪山二一○林道目擊伐木工人正在進行伐木作業，但現場有東勢林管處人員在場，並出示疏伐作業公函，及欲將砍伐之林木載運下山之木材數

量表給警察隊人員檢查。但警察隊調查人員發現所疏伐之林木都是生長較好、且樹徑較大之林木，而保留下來之林木卻都是直徑較小之林木，因而向現場伐木工人表示疑問，現場伐木工人表示「要砍的樹木林務局都有在樹上釘上標誌，工人只看標誌砍樹木，他們不知道標準何在，但是如果要賣的話，當然是大的木材賣比較有錢」，警察隊調查人員返隊後向雪霸國家公園處反映，該處表示：依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之規定，國有林疏伐作業是林務局權責，雪霸國家公園處無權置喙也未被事先告知，至此警察隊人員雖覺疑惑，但事屬主管機關之執掌，警察隊也無力可施，僅能將所見所聞循內部管道製作專案社會調查報告陳報上級機關參處。

(五) 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有無調查及處理？處理結果如何？

警察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經過上級機關調查後，警察隊隊長因本案督導不周經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核予申誡二次處分，分隊長張○○因本案執行不力，核予申誡一次。

(六) 自我檢討與改進建議

- 1、南坑溪盜伐案發生之初，警察隊人員雖認為可疑，但因當時欠缺直接具體事證，故無法在當時就將一干嫌犯繩之以法，加以盜伐現場有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人員在場向警察隊人員表示，渠等前來是要丈量南坑溪內漂流木材積，以作為外包清理之依據。警察隊基於主管公務單位業務各有所司，尊重東勢林管處等業管單

位人員之處置作為，未予以強力攔阻，僅以口頭告知東勢林管處人員須依法定程序執行清理作業，不料卻發生不肖公務人員勾結不法集團，以林務主管機關公務員身分監守自盜，掩護違法盜林集團，竊取國有珍貴林木的憾事。

2、警察隊針對南坑溪盜伐案的發生始末及處理方式，即利用警察隊隊務會議及聯合勤教時機，進行內部檢討，並製作檢討報告及缺失摘要時時提醒警察隊同仁，切勿再犯類似錯誤：

- (1)對執行勤務發現的異常狀況敏感度不足，未能積極深入查察處理。
- (2)情報諮詢佈建工作未能確實建立，情報蒐集管道及能力均不足，對轄區狀況無法全面掌控，導致對勤務所發現之可疑人、事、物等狀況，無法透過情報諮詢管道蒐集必要之資訊，進而對特定事件發生誤判，而貽誤先機。
- (3)國家公園及森林事業主管機關，耗費太多時間在公文往返上，警察隊因係屬國家公園業務協助單位，對園區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不能干涉，僅能處在被動地位，在等待主管機關討論准否集運及方式前，已拖延相當時日。
- (4)警察隊人員對於林務單位處理漂流木清理工作流程不熟悉，給不肖林務單位人員藉機蒙混偷渡圖利的機會。

3、今後警察隊將加強以下相關作為，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1)落實各小隊責任區制度，採重賞重罰原則，嚴格要求各小隊務必加強責任區查察工作。

- (2) 要求各小隊執行園區巡邏時，應攜帶照相機、錄音機等蒐證器材，遇有未依法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一律照相存證，並紀錄其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作為未來調查案件之用，兼收嚇阻之效。
- (3) 對於各業管單位人員，除查證確認其身分證件以外，應查詢其目的為何？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行政措施一律要求其暫停並開單告發，並立即向國家公園處反應，由國家公園業務主管單位審核認定有無違反國家公園法令。
- (4) 加強情報諮詢佈建工作，以全面掌控轄區狀況。
- (5) 加強與雪霸國家公園處及林務單位業務聯繫，瞭解其作業流程，避免被不肖公務員矇蔽的情形發生。

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針對本案刑事判決綱要【裁判字號：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訴字二二二號】

(一) 判決主文

被告吳○○、劉○○、邱○○、許○○等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三三一〇號、第三五八四號、第四八四八號、第一〇七五號、第一〇七六號、第二一九一號），經該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判決書主文略以：

- 1、吳○○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
- 2、劉○○共同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

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

- 3、邱○○、許○○共同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二)事實

- 1、緣李○○(另結)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主任，綜理該站所轄林政(包括漂流木打撈、集運、林野巡視、取締濫墾、濫伐等)、造林、育苗、治山防洪、育樂保育等業務；林○○(另結)係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麻必浩護管所之技術員兼主管，綜理麻必浩護管所轄林班森林護管業務；吳○○係麻必浩護管所森林護管員(俗稱巡山員)，職司所轄林班地之造林及森林管護、巡查、盜伐林木取締等工作；劉○○、曾○○、謝○○(上開三人均另結)係雙崎工作站前後任林政業務主辦；陳○○(另結)係東勢林管處政風室課員，執行東勢林管處所轄鞍馬山、雙崎工作站之政風業務；劉○○係東勢林管處合歡山森林遊樂區副理，負責綜理該遊樂區業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2、緣謝○○、李○○(均另結)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間，共同借用邱○○所有之合誠土木包工業牌照，欲承攬東勢林管處招標之「大安溪事業區第一○三、一○四林班大安溪河床士林壩至天狗嘴段漂流木打撈集運工程」(下稱士林壩至天狗嘴段漂流木打撈集運工程)。謝○○與林○○(另結)共同圖謀利用合法打撈漂流木

之機會，私下盜伐南坑溪流域珍貴林木，以獲取巨額不法利益，遂決定由謝○○出面打點該管公務員，取得合約，並先行私自開路，竊取森林主產物；林○○則提供資金，以支應所需費用。謝○○於是透過陳○○、劉○○，引薦其與雙崎工作站主任李○○認識。林○○、謝○○於私自築路及竊取林木期間，見林管處核准集運漂流木之公文遲遲未下，因未取得承攬集運合約，無從以合法掩護非法，恐盜伐情事被查覺，乃共同基於行賄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的犯意聯絡，決意由林○○出資，謝○○出面向該管公務員行賄。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訴書誤為十六日）中午，由謝○○出面趁雙崎工作站員工劉○○退休歡送餐會，於臺中縣東勢鎮金河邊餐廳席開三桌之便，在旁加開一桌，用餐中謝○○利用他人不注意之機會，請託與其有犯意聯絡的劉○○分別轉送現金新台幣（下同）三萬元賄款予謝○○、現金二萬元予林○○。謝○○、林○○二人明知謝○○所託之取得集運漂流木承攬合約係為盜採林木，其中合約部分，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渠等有護管森林之責，不得庇護盜採林木，竟仍對上揭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謝○○原亦請劉○○轉送現金八萬元賄款予李○○，但劉○○改推薦由陳○○轉交，謝○○乃轉請在場與其有犯意聯絡的陳○○轉交八萬元予李○○，李○○明知謝○○所託之取得集運漂流木承攬合約係為盜採林木，其中合約部分，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已逾其行政裁量範圍，且伊有護管森林之責，不得庇護盜採林木，竟仍對上揭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李○○、林○○、謝○○於收受謝○○

所交付之賄款後數日，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共同率同雙崎工作站之劉○○（當時已退休，李○○以臨時雇員方式聘其協助新任林政協辦謝○○）、吳○○、曾○○、余○○、陳○○、張○○、劉○○等人，沿謝○○等人所私設之便道，前往南坑溪上游勘查漂流木，並由謝○○、謝○○（另結）等人引導前往大安溪與南坑溪合流處調查。當時李○○等人即發現有便道至少長六公里以上，並在第九十、九十一林班地交界處發現有漂流木，現場立即由林○○檢尺丈量並由謝○○代為蓋用公有鋼印，計算出漂流木材積為九十一立方公尺。因渠等已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適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巡查園區，發現渠等未經申請入園，乃加以勸離。李○○為圖掩飾犯行，違背職務包庇謝○○等人，竟出示名片，表明身分，並告知警察隊之張○○，一切開路、人員進入園區，均為合法行為云云，使雪霸警察隊人員誤以為合法，而未予深究。

- 3、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李○○獲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於苗展砂石場查獲林○○、謝○○等自南坑溪竊取堆置於該砂石場之珍貴木材後，即指派謝○○、吳○○至苗展砂石場針對被查獲之木材進行檢尺、調查作業，確認查獲珍貴林木計五十一支，檢尺結果材積為一百二十六點三六立方公尺。因依林務局規定凡林政案件所查獲之盜伐林木材積超過一百立方公尺者，即屬重大林政案件，須陳報林務局直接派員調查，東勢林管處並無權限調查。李○○明知該批林木為林○○、謝○○等自南坑溪所盜取，且數量龐大，情節嚴重，依規定應屬重大林政案件，而

雙崎工作站從未予以取締、告發，為掩飾所轄區域遭盜伐之嚴重性，乃指示謝○○、吳○○及曾○○製作不實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查獲報告及森林被害報告書，偽載該批被害林木係吳○○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先行發現，及被害林木材積僅九十八點九五立方公尺，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大安溪河床漂流木每木調查表（短報被害林木材積二十八點一立方公尺），並持以行使，將該不實公文書陳報東勢林管處，藉以掩飾渠等未能於警方查獲前即發現、取締盜伐情節，並圖推卸管理疏失責任，足生損害於林務局及東勢林管處對林政案件管考之正確性。東勢林管處並因此誤認非重大林政案件，而同意該被害林木由雙崎工作站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比價方式辦理集運。

- 4、林○○因不甘其僱工開路、盜伐、集運生立木及漂流木所支出之鉅額費用，尚未回收即被查獲，為圖彌補損失並獲取不當利益，乃決定承攬雙崎工作站所招標運過程中截取部分林木，予以盜賣獲利。林○○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與張○○（另結）、李○○（按謝○○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因他案借用他人牌照投標。張○○、李○○乃借用無參與投標意願與渠等有犯意聯絡的許○○所有裕翔土木包工業及邱○○所有之合誠土木包工業、益發土木包工業牌照，由李○○持經邱○○事先填好價款且蓋妥印章、發票章之合誠土木包工業、益發土木包工業估價單，偕許○○至雙崎工作站辦公室參加比價。曾○○明知實際上並無三家廠商參與比價，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指定由林○○、張○○承攬該運送工程，違

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虛偽比價方式，指示許○○在估價單之金額欄上填寫「一六三、○○○元」，旋即當場宣佈由裕翔土木包工業以十六萬三千元得標，載運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十三、十四、十五日，使林○○、張○○、李○○等人取得該運送工程。

- 5、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調查後移送（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理由

- 1、訊據被告吳○○、劉○○、邱○○、許○○對右揭事實均坦白承認，交付賄賂及違背職務部分核與謝○○、林○○供述及證人張○○、劉○○、楊○○證述相符（偵字第三五八四號卷【二】第二〇八頁以下、偵字第一〇七五號卷第七七頁、第七八頁、偵字第四八四八號卷第二五四頁反面、第三〇八頁、他字卷【二】第六頁至第九頁參照），並有雪霸警察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執行南坑溪河段巡邏勤務報告及清查人員紀錄表、李○○名片影本、林○○等人丈量材積照片等在卷可稽，且陳○○對不知雙崎工作站人員有收到好處、沒替謝○○轉交紅包給李○○、未收到謝○○好處等問題呈說謊反應；李○○對未收到謝○○金錢一事亦呈說謊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六三二〇號、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三八三〇號

測謊報告書二份在卷可憑（偵字第一〇七五號卷第八三頁、偵字第二一九一號卷第四四頁參照）。有關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與謝〇〇、曾〇〇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所供及證人葉〇〇、余〇〇證述相符（偵字第三五八四號卷【三】第三四頁反面、第五七頁、第八三頁、偵字第四八四八號卷第四十頁、第五十頁、第五二頁、第一二四頁、偵字第三五八四號卷【三】第七二頁、第七四頁、第七五頁、他字卷【二】第二一頁至第二四頁、第五九頁至第六十頁參照），並有謝〇〇、吳〇〇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現場檢尺被害林木材積為一二六點三六立方公尺之十行紙紀錄、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查獲報告、雙崎工作站森林被害報告書、曾〇〇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所簽之函稿、吳〇〇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所簽之內簽、東勢林管處國有林大安溪河床漂流木每木調查表三紙等在卷可證。有關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核與曾〇〇、李〇〇供述相符，復有裕翔土木包工業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卓蘭分行之活期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及給東勢林管處的粘貼憑證用紙、合誠及益發土木包工業之估價單各一份、雙崎工作站的投標標單及相關資料等在卷可證。足見被告四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四人之犯行均可以認定。

- 2、核被告吳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劉〇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被告許〇〇、邱〇〇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之罪。吳〇〇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吳〇〇與李〇〇、

謝○○、曾○○四人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劉○○與林○○、謝○○、陳○○就交付賄賂部分；邱○○、許育源與林○○、李○○、張○○、李○○、曾○○七人就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二十八條的共同正犯。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但其在偵、審中自白，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減輕其刑。吳○○係最基層的公務員，且計算材積並不是被告工作，只是作調查工作，情輕法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四人前均無不良素行（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吳○○有期徒刑八月；劉○○有期徒刑十月；邱○○、許○○均有期徒刑四月（該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筆錄參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邱○○、許○○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且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依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一年。被告四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科表在卷可憑，渠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戒慎，信無再犯之虞，且公訴檢察官請求予被告吳○○緩刑三至四年；劉○○緩刑四年；邱○○、許○○均緩刑二年（本院同日筆錄參照），因此本院認對被告四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吳○○緩刑三年、劉○○緩刑四年、邱○○、許○○均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3、本件於審判期日，經公訴人對被告具體求處如上所示之刑，被告四人同意接受公訴人求處，並以言詞陳明願捨棄上訴權而記明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被告四人均因捨棄上訴權而喪失上訴權，併為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七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柒、調查意見：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查公共電視台自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起曾陸續採訪播出山林盜伐專案，對於基隆、蘇澳海岸與苗栗泰安桃山部落漂流木，苗栗泰安鄉大安溪上游盜伐案，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六龜地區荖濃溪上游盜伐牛樟案與屏東恆春龍鑾潭地區過山香及七里香遭盜取事件，曾進行一系列深入報導，各大報章媒體亦多有轉述，林務局針對前開媒體報導雖曾組隊現地勘查，惟該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或以渠等係早期之盜伐既遂或未遂案件已移送檢警偵辦；或以管理機關係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該局業已依森林法規定處理，該局僅於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對於盜伐現場缺乏有效管制，同時就既屬舊有案件何以現場仍能發現斧鋸新跡？以及針對漂流木之來源追查與處理方式等缺失，均未能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協助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甚至對於偵辦進度與偵辦結果亦未積極關切，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破案率甚低，給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終於爆發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之重大林政風紀案，導致國家珍貴林木資源遭受破

壞，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林務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本於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查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二月提出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即曾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本案調查過程中，仍發現部分盜伐現場因位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林場與縣市政府轄管林地內，致林務局相關機關均未能積極處理；又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間業務劃分，行政院雖訂有「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

配合辦法」俾供雙方遵循，惟依「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調查結果觀之，該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與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國家公園處）雖早於九十一年一月間即已發現人車進出異狀並告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惟遭該處所屬工作站人員以刻正進行漂流木調查作業為由所搪塞，而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以保林係屬林務單位權責未予深究，致使盜伐案情擴大。復查森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按目前六大國家公園面積雖遠不及國有林班地面積，且玉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內雖均以森林資源為主，惟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因任務及主管機關轄屬不同，難以主動肩負森林保護之責，林務局雖亦置有巡山員近八百名，惟因渠等缺乏晉級升遷管道，發展前途受限，工作士氣難以提昇，有關績效查核與巡邏箱投卡勤務督導因未配合數位科技儀器軟體進行管控，常流於形式未見落實，或督勤不力成效未彰，又本院實地查訪時曾親見駐在所設置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簿記載草率，登記進入之人車縱未見出山紀錄亦未及時清查處理，甚偶有與地方莠民勾結從事不法行為，未能發揮積極保林護林功效；又前條第一項後段雖有規定，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惟因運材人車之進出尚不得無端攔檢，且若如本案林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濫發林產物搬運單及濫用林產物放行印時，地方警察機關縱覺有異，亦無法即時查扣偵辦。惟查森林警察乙案自本院糾正已逾一年，因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同胞任用比例乙項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

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綜上，本院前糾正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

查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伐乙案，因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竟然能於未經核准之情形下，短期內於管制等級最嚴格之生態保護區內闢築長達十一餘公里之河岸道路以違法搬運盜伐林木，被害林木以珍貴肖楠為主，另有少數珍貴台灣紅檜、香杉，材積總計約七一〇·六四立方公尺，市價高達新台幣二、四四五萬餘元，其中漂流木僅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餘五二三·一七立方公尺均為盜伐集團利用外力破壞而非自然形成之倒木，該案東勢林管處及雙崎工作站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法行為護林不力，縱然有關涉案官員是否收賄貪污不易蒐證，惟該案早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即已明確查知係屬重大林政風紀案件，渠等行政疏失各節早已昭然可鑑，涉案人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又本案最早雖係由雪霸警察隊查獲，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依法處分並將實情通知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責任較為輕微；惟因該案係發生於生態保護區內，內政部仍核議給予處長及業務主管課長二位各記過乙次之處分，另警察隊隊長申誡二次，分隊長申誡乙次，處分不可謂輕。反觀同案之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即時嚴懲以資

傲戒，迄本院對本案詳予深究調查時，始將雙崎工作站主任李○○等五人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縱送請懲戒及司法偵辦部分雖仍未定案，相關主管人員仍應負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經查林務局本局雖已懲處至代理組長及科長層級，惟東勢林區管理處實際懲處卻僅至甫剛到任之林政課長層級，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渠等卻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查台灣特有之珍貴林木，其材質、造型、天然清香與耐久性遠非進口材所能替代，故於傢俱及珍玩市場均評價甚高，致使不法盜伐並未隨著山林保育意識及禁伐令而消失，反而因為盜運不易轉而朝向高單價、質精之本土原生珍貴樹種下手。因此若銷贓通路不加以管制切斷，民眾仍繼續購買珍奇藝木與高貴木材製品，則山林悲情將永無止境。按我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立法及措施甚為健全，有關資源調查與保育計畫之執行、遭破壞棲地環境之補救、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買賣陳列與展示之禁止等，均可作為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保護借鏡之處。按天然林之伐採早經行政院明令禁止，遭盜伐或竊取樹瘤之珍貴樹種，多歷經數百年甚或上千年之孕育始能成材，其重要性應遠高於得大量繁殖之野生動物，惟何以奇木藝品與高級家具市場中仍有新品流通，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協調

相關機關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五、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有賴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深入報導引起各方重視，並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特偵組支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偵辦，始能將相關人犯繩之以法，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允宜對相關人員不畏艱困威嚇，勇於查報不法蒐證偵辦之精神予以獎勵嘉勉。

按台灣地區為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行政院早經宣布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面禁伐天然林，近年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惟因台灣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鄰近民眾縱然發覺有異亦懼於舉發。惟本件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盜伐規模龐大為近年罕見，且涉台灣特有珍貴國寶肖楠木等之保育，若非有賴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深入報導引起各方重視，並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特偵組配合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全力查緝偵辦，恐難成案。尤以其中公務員涉不法貪瀆部分，因官商間互為利益共同體，事證蒐集困難棘手，盜伐集團首謀林○○亡命海外，而同案主謀謝○○雖另案羈押，經多次借提卻堅不吐實，致案情陷入膠著僵持。惟特偵組專案小組鍥而不捨層層抽絲剝繭積極佈線及聯繫安排秘密諮詢管道，從旁側

蒐公務員收賄相關事證，重新掌握銷贓管道與資金流向之下，謝○○終於全盤供出掩護盜伐涉案之公務員，順利將涉集體貪瀆之共犯結構者繩之以法，本案偵辦過程中，本院曾邀請深入報導山林盜伐專案系列之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製作群說明全案查訪過程與心得，並提供辛苦拍攝之珍貴片段供本院瞭解實地現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特偵組亦積極配合本院調查權之行使，於全案起訴後主動提供東勢林管處涉收賄貪污官員不法事證，俾便本院依法督促林務局主動將涉案官員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得以將不法涉案之盜伐集團全案計二十餘人繩之以法，誠為媒體、檢調、司法與監察權通力合作之典範。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允宜對相關人員不畏艱困威嚇，勇於查報不法蒐證偵辦之精神予以獎勵嘉勉。